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7 日在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位于北流市塘岸镇蟠龙村旧水电水泥厂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12m²，建设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聘用职工 10 人，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2018 年 7 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8 日，获得了《关于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9]11 号。2019 年 01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安装过程的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所用聚羧酸母液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羧酸聚合物和水，不含甲苯、苯等挥发性有机

溶剂，因此该搅拌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全糖粉、葡萄糖酸钠等原辅材料为结晶粒状，破袋和加料调配成水溶液均为物理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且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因此该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停电时的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机动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且使用发电柴油机的次数较少，发电机燃油尾气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燃油废气较容易进行稀释扩散。厨房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避免了燃柴黑烟滚滚的情况发生，产生的燃料、油烟废气较少。机动车在厂内怠速行驶，装卸车时均为停车熄火状态，项目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用混合搅拌釜及其他设备无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内原辅材料、成品输送均用管道输送，车间内地坪清洗使用拖布拖地，无地坪冲洗废水产生。因此，该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绿化浇灌。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釜、管道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置基础减震垫；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绿化浇灌。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三）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监

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占地面积小，施工量较少，主要建设厂房及安装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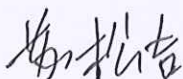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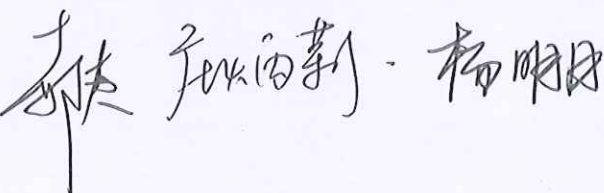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2019 年 07 月 07 日

北流市利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吨
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
到表

2019 年 7 月 7 日

[illegible]